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李冬松、安铁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原激励对象栾忠杰离职取消其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取消股票期权份额16万份。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393.5万份调整为1,377.5万份。

本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12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本议案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